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6〕231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货币经纪公司 进入银行间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银行,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:

为规范货币经纪公司业务行为,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、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(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)流动性,促进银行间市场的健康发展,现就货币经纪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通知所称货币经纪公司按《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》(银监会令 2005 年第 1 号)第二条对货币经纪公司的定义界定。

二、货币经纪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经纪业务之前,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,并提供如下备案材料:

(一)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文件;

- (二)《金融许可证》(副本)复印件;
- (三)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(副本)复印件;
- (四)公司章程;
- (五)从事拟办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;
- (六)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主要负责人、经纪业务主管人员的工作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;
- (七)从事拟办业务的经纪人员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;
- (八)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**20** 个工作日内,向符合条件的货币经纪公司下达备案通知。

三、货币经纪公司从事经纪业务部门的主管人员应具有 **5** 年以上金融市场从业经历,经纪人员应具有 **2** 年以上金融市场从业经历;熟悉银行间市场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。

四、货币经纪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从事的业务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投资者(以下简称委托方)的委托,提供现券买卖、债券回购、票据转贴现、票据回购、债券远期交易、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、同业拆借等经纪服务。

五、货币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,应遵循公正、公平、诚实守信、为客户保密的原则。

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,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,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,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。

六 货币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 应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4

